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hexame.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012)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2026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me.com)下载并打印或附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A”投资者持有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任何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企业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B”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华文轩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向A、B类投资者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参会投票,向C类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_help.pdf)的提示下载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点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同意注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两次到账情况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求,依据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于2026年9月29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庙支行	2001018202*****	200,000,000	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庙支行	2001018202*****	300,000,000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庙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投教推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视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或无法履行计票职责或不影响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本人所持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me.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寄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75,823,900.00欧元	7,478.51万欧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4.12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

(二)担保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4.1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用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可控。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0万人民币调剂至全资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191002529200447104	0.00	191002529200447104	0.00	1910025292004471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需求,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尔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1: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法律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法律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2日成立。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议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me.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46,58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81201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需求,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尔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1: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法律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1: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法律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